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法规所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020年对公司来说，也是特殊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经过了全员改选，新的董事会成员以积极处理解决公司困境局面为核心，不断与公司债权方协商债务事宜，寻求契合公司的解决方式；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引领公司全体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攻坚克难，逐步解决公司各项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健上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年工作回顾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4,477,237.41元，较上年减少16,805,665.77元，降幅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44,679.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2,949,495.52元，增幅118.1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414,477,237.41	431,282,903.18	-3.90%	603,628,90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44,679.75	-307,304,815.77	118.11%	-207,601,5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801,503.30	-317,062,527.40	39.82%	-203,183,4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22,056.17	102,893,689.13	-8.91%	186,380,4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118.7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118.7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7.50%	20.88%	-10.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773,182,867.60	2,717,201,477.66	2.06%	3,085,516,6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1,819,021.10	1,616,174,341.35	3.44%	1,915,745,271.94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315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215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96份。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专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专线传真、董事会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加

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同时，公司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到公司决策中；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更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2020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共回答公众约320个提问，通过电话接访各类投资者数百次、接待个别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对于投资者的每个问题，耐心倾听并审慎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的疑虑，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对于热心投资者的建议，给予诚挚的谢意；对于个别投资者因对公司真实情况不够了解而产生的抱怨，也都理性疏导其不良情绪，真诚解释原因、告知事实，让投资者更方便快捷的深入了解公司。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密切有效的沟通。让投资者有效的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献计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召集股东大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年5月7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5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0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年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年1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3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5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2020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取消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取消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修订<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在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9	2020年5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2020年5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2020年5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管理规定>的议案》
12	2020年6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签订<宝安兆新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自行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13	2020年7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0年8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	2020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20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0年11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2020年1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签订<宝安兆新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自行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19	2020年11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20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贯彻深圳证监局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重要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后作出相应的决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和2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0年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3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13日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事项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3月15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事项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4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2020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11	2020 年 7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解除合同>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3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情况的独立意见》
14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5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独立意见》
16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4 号文涉及事项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长履职情况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持续保持着有效的沟通，齐心协力，以带领公司尽快走出困境为目标，逐步解决公司各项问题，积极处理各项事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能及时给予相应的反馈，以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为前提，广大股东的诉求为依据，作出得益于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决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召集人的主持下，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策略聚焦、夯实主营，完成资产、业务、债务的重整，努力重归经营绩效正增长的同时，严格把控风险敞口。为稳健经营、实现年度目标，重点做好下面几点工作：

1、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已并网的项目重点抓发电质量；做好存量电站的运维、管理，提升发电效率；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供新能源电站的综合服务；受灾影响的光伏电站抓紧落实修复和升级；努力完成所有光伏电站的消缺工作，力保光伏电站业务作为公司业绩根基的坚实与稳固。

2、在锂电上游材料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作为提供关键动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而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锂产品更是迎来了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对锂资源产业链的投资与整合，掌握盐湖锂资源，盐湖提锂技术，锂盐深加工与开发能力。未来在保持审慎和稳健的前提下，对参股企业涉及的锂资源的开发、加工及利用领域，进一步挖掘拓展业务的协同效应。

3、在精细化工行业方面：加快落实传统业务的优势重拾，以新布局的华东区生产基地为契机，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夺回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进

一步优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规模，优化控制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继续发展公司精细化工板块的产品由工业品领域延伸至民用品领域的转变，着力研发高附加值的医药中间体、美妆类气雾剂产品，寻求公司精化业务格局的突破。

4、在生物降解材料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国际国内政策，发挥公司在生物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制品方面的技术、生产优势，拓展一次性餐饮具、膜袋制品等市场份额。同时，借助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资金及网络优势，重点拓展生物基片材、生物基注塑改性材料，共同支持研发和新立项目的进一步资本投入。力争实现生物降解地膜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我国部分省市的应用推广。

5、变革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加快组织优化和核心人才引进，切实落实激励制度和考核机制。强调管理理念升级，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专业优势。落实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内控制度和决策流程，有效把控决策及运营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